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抗字第258號

抗　告　人　范家康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間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停字第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9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3年度停字第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經原審於113年9月6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0日送達；又抗告人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95號裁定駁回，此裁定並於114年1月9日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可稽。抗告人迄未補正，其所提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陳 文 燦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章 舒 涵